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晋国新函〔2019〕87号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国新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函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晋国新股份函〔2019〕4号）已收悉。现就来函问询事项复函如下：

经查，我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可能对你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信息；不存在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请你公司认真自查，按照证监会，交易所要求，合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复函。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